

## 教育實習審議小組組織要點

民國 96 年 3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12 次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 呈請校長核定備案  
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呈請校長核定備案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等業務，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組成人員如下：
  - (一)本校委員八名，包括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召集人)、實習輔導組組長(兼總幹事)、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選出委員四名及本校相關系所代表二名。
  - (二)實習學校代表三名。
- 三、「教育實習審議小組」之委員，一任為兩年，均為無給職。
- 四、「教育實習審議小組」之職責如下：
  - (一)審訂學年度實習輔導相關議題。
  - (二)督導學年度實習輔導相關議題之執行。
  - (三)其他實習輔導相關事宜。
- 五、「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報校核備，修正時亦同。